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衢州学院的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衢州学院教职工省外疗休养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衢院招2020-31，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衢州飞扬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71万元，资产总额为6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6月22日

